

区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之十六

关于江夏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江夏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江夏区财政局局长 陈新文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江夏区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区财税部门坚决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完成了年度预算收支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计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202,600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1,280,283 万元，减少 77,683 万元，下降

6.1%。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364,600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459,036 万元，减少 94,436 万元，下降 20.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8,000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821,247 万元，增加 16,753 万元，增长 2%。地方税收收入 587,000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620,697 万元，减少 33,697 万元，下降 5.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0%。

2. 支出预计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56,349 万元，其中：预计当年实际支出 1,381,747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支出数 1,367,092 万元，增长 1.1%；跨转下年支出 74,602 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总计 1,777,38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8,0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3,2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9,017 万元；调入资金 149,567 万元；上年结余 87,576 万元。

支出总计 1,702,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1,747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1,532 万元；上解支出 189,50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0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4,602 万元，跨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计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68,500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538,023 万元，增加 330,477 万元，增长 61.4%（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出让土地收入按政策分期付款，2024 年入库收入比上年同期数大）。

2. 支出预计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86,077 万元，其中：预计当年实际支出 1,091,077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1,014,702 万元，增加 76,375 万元，增长 7.5%。

3. 收支平衡情况

收入总计 1,316,34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68,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7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8,560 万元，上年结余 130,863 万元，调入资金 40,725 万元。

支出总计 1,221,34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1,077 万元，调出资金 10,02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20,251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5,000 万元，跨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8,158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7,512 万元，增加 646 万元，增长 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43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4,699 万元，增加 2,244 万元，增长 47.8%（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支出较大；二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了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支出）。

收入总计 9,39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1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4 万元，上年结余 1,008 万元。支出总计 9,39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943 万元，调出资金 2,447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已由省市统筹)。

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2,918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156,076 万元，减少 43,158 万元，下降 27.7%。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8,437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 129,661 万元，减少 31,224 万元，下降 24.1% (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高缴费基数补缴了 2022 年保费，并结算了实施准备期保费和养老金支出，抬高了 2023 年收支规模)。

以上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481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 124,776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39,257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4,205,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55,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49,300 万元。

2.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截止 11 月底，已发行一般债券 133,225 万元（新增债券 71,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1,525 万元），专项债券 268,560 万元（新增债券 200,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8,460 万元），分别按对应的支出科目列入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一是新增一般债券 71,700 万元，安排用于全区 131 个公益性项目，重点从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选择教育、交通、水利、卫生、农业等民生补短板项目，同时统筹考虑经济园区和南部街道公益性建设项目建设；再融资一般债券 61,525 万元用于一般债还本支出。二是新增专项债券 200,100 万元，其中 140,100 万元用于化解地方债务，30,000 万元用于政和花园二期（B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夏经开区农民就业基地项目，30,000 万元用于大健康产业园区山湖大道建设；再融资专项债券 68,460 万元用于专项债还本支出。

3.2024 年政府债务余额

2023 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 3,198,310 万元，2024 年已发行债券 401,785 万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81,783 万元，预计后段再新增一般债券 50,000 万元，2024 年末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3,468,312 万元（一般债券余额 1,001,137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2,467,175 万元), 控制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 区财税部门克难攻坚、真抓实干, 全力拼经济、促发展、保稳定, 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 强化政策协同, 培植财源、壮大财力, 不折不扣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做好财源培育加法, 拓展收入增量。加强涉税信息共享, 协调纳税大户, 理顺税源关系, 做大做强主体税源。紧盯 264 个建设项目, 督促属地纳税, 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 严防跑冒滴漏。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 认真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 非税收入质量持续提升。**二是做好放水养鱼减法, 增强企业活力。**兑现企业发展奖补资金 4.7 亿元, 重点支持招商引资、工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与研发。依托“亲清江夏”惠企平台, 优化惠企服务, 高效兑现惠企资金 2.3 亿元。推进“免申即享”, 扩大政策领域, 惠及企业 446 家。协调税务部门减免退税 6.3 亿元, 释放税费政策红利, 助力企业轻装上阵。**三是做好财金联动乘法, 赋能经济发展。**加强财政金融协调联动, 深化政银合作, 切实降低企业融资门槛,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扩大“1+5”政府投资基金规模, 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2024 年, 政府投资基金群规模达 700 亿元; “政采贷”融资总额 1.1 亿元、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900 亿元以上, 排名全市前列。

（二）着眼急难愁盼，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一是夯实基础，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拨付资金 18.4 亿元，支持教育强国战略，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 10 亿元，支持健全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筑牢江夏健康安全屏障；拨付资金 20.8 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11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0%。二是精准施策，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9.4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水共治”、田园综合体、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和美乡村建设。全年实施和美乡村项目 88 个，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2 家，助力“强村富民”、平安乡村、“国企联村”等行动实施。三是重点发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措资金 16.4 亿元，用于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片区、G107 龚家铺至新南环（海吉星）段改扩建工程、纸坊城区市政道路改造等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人居环境提升、统筹推动城改、棚改、旧改、危改等多改合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

（三）创新治理之策，深化改革、统筹协调，稳扎稳打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坚持量质并举，推动大财政体系建设“立”起来。开展三

资”清理盘活，运用“5+2+1”盘活路径，深挖资产潜力，全区清理国有“三资”1459亿元，近期可利用资产规模128.6亿元，盘活资产净值87.6亿元，资产盘活率68.1%。全面上线“单一窗口”，完成1家区级融资平台隐债清零，政府债务率明显下降。全区投资项目目录库到储备库转化率51.2%，储备库到实施库转化率60.1%，“两算”率均达80%以上，实现国有“三资”底数清晰、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二是坚持破立结合，探索零基预算改革“用”起来。**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安排基本支出规模。人员经费按工资标准、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公用经费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一年一核、实增实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事项，按照实际标准和实有人数动态测算，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坚持系统集成，助力数字财政建设“活”起来。**巩固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成果，扎实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会计核算与决算管理等业务无缝衔接。将支出标准、负面清单、绩效评价等控制规则深度嵌入一体化系统，充分挖掘财政数据资源，推动形成全过程预算管理闭环，财政业务管理集约高效。

（四）做实监督之责，严肃纪律、维护秩序，严防严控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收支运行有保有压。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统筹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

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43.1 亿元，支出进度达 100%。加强库款监测，科学调度库款，库款保障能力逐步提升。2024 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5000 万元，削减低效、无效项目 110 余个。**二是债务管理松紧有度。**积极争取债券资金，规范债券项目管理，推动债券资金精准投放、精准落地、精准使用。严格落实偿债计划，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不断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努力提高债券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2024 年，超额完成债务化解任务，已偿还政府性债务 46.4 亿元，进度达 112.6%。**三是财会监督点面结合。**立足财政管理职责，开展财会监督贯通发力行动，持续深化惠民惠农补贴、重大项目、政府采购等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审计、巡察协同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严肃推动整改问责，营造风清气正财经环境。

过去一年，全区上下咬定目标，克难奋进，交出了不易的答卷。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区部门单位共同拼搏的结果。同时，在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紧平衡形势严峻复杂、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财会监督还不够全面。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按照《预算法》要求，我们分类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我区经济运行稳进向好，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财政运行面临“收入增长持续承压、支出刚性因素增多、收支平衡趋严趋紧”的形势。收入方面，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长态势预计将低于前期水平。支出方面，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壮大“3311”产业集群、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等方面都需要财政加大力度保障，财政支出进入更难平衡期。管理改革方面，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等，对做好新时期财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进一步解决好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效率和项目绩效不高等问题，需要科学分析、积极应对、综合施策，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有效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

政策，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统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质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加快实现“中部示范、千亿倍增”作出财政贡献。

（三）2025年预算收支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收入预算。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1,298,800万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1,202,600万元，增加96,200万元，增长8%。其中：上划中央收入410,800万元，比2023年预计完成数364,600万元，增加46,200万元，增长12.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8,000万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838,000万元，增加50,000万元，增长6%。地方税收收入666,000万元，比2024年预计完成数587,000万元，增加79,000万元，增长13.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5%。

（2）支出预算。2025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0,943万元，比2024年预计支出数增加109,196万元，增长7.9%。

（3）收支平衡。收入总计1,747,96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8,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39,974万元，调入资金122,620万元，上年结余74,602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2,771万元。

支出总计1,747,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0,94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2,771 万元，上解支出 204,253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1) 收入预算。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912,900 万元，比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868,500 万元，增加 44,400 万元，增长 5.1%，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0,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500 万元。

(2) 支出预算。2025 年，全区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1,162 万元，比 2024 年预计支出数 1,091,077 万元，增加 60,085 万元，增长 5.5%。

(3) 收支平衡。收入总计 1,503,48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12,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14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46,160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41,282 万元，上年结余 95,000 万元。支出总计 1,503,4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1,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85,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7,320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1) 收入预算。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8,400 万元，比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8,158 万元，增加 242 万元，增长

3%。

(2) 支出预算。2025 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80 万元，比 2024 年预计支出数 6,943 万元，减少 1063 万元，下降 15.3%。

(3) 收支平衡。收入总计 8,400 万元；支出总计 8,4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880 万元，调出资金 2,520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1) 收入预算。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22,525 万元，比 2024 年预计完成数 112,918 万元，增加 9,607 万元，增长 8.5%。

(2) 支出预算。2025 年，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8,167 万元，比 2024 年预计支出数 98,437 万元，增加 9,730 万元，增长 9.9%。

(3) 收支平衡。以上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14,358 万元，加上历年结余 139,25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153,615 万元。

四、顶压奋进、向新而行，确保圆满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

(一) 找准三个“发力点”，确保财政收支稳中向好

一是在财源建设上发力，挖掘财政收入潜能。做好税收策划，用活用足政策，全力支持重点产业税源回稳，全力清欠保收。强化财税协作，深化涉税信息共享，积极协调纳税大户，及时做好

政策延续，避免税源流失。加强跨部门联动，做好收入征缴，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在统筹资源上发力，提升财政支出效益。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负面清单，建立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大力削减低效、无效项目。加快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探索“财政+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强化预算源头管控。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编制理念，合理确定财政支出规模，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在要素保障上发力，提振市场发展信心。扩大“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做好惠企政策兑现，提升政策兑现效能。依托“亲清江夏”惠企服务平台，全面集成资金类别、政策类别、主管部门等惠企政策，推进政务服务便利有效。推动建立投贷联动合作机制，畅通区内银行与政府投资基金合作渠道，推动政府政策支持和银行融资服务形成合力。

（二）抓住三个“着力点”，护航财政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着力推开大财政体系建设，重构发展动力循环。持续深化国有“三资”盘活，积极拓展资源配置空间，提高国有“三资”统筹力度。探索资产划转容缺机制，全力破解确权确值难点，打通资源变资产通道。动态更新“三资”底数，加大可利用资产盘活力度，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挖掘国有资产增值潜力，稳步提高政府资产收益水平。二是着力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围绕国企核心定位，推动区属国企围绕“车光康”、新能

源、智能物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展开投资。鼓励国企参与资本市场运作，增强自身造血能力，推动国企市场化发展。完善投资审批监管、投资后评价、复盘机制，加强融资综合成本管控，做好评级跟踪工作，推动国有公司评级再提升。**三是着力防范地方财政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强化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做好金融风险排查工作，打击整治“解债”类非法集资，提高群众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建立完善财政收支、库款规模、债务偿还、三保支出等动态监管机制，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差异化管理，及时预防苗头性、趋势性风险。

（三）聚力三个“落脚点”，推动财政改革稳进提质

一是以共同富裕为落脚点，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持续优化教育布局，推进教育优质、公平、普惠、均衡发展。支持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服务“一老一小”，增强多层次社会保障能力。支持创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支持城市综合运营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二是以绩效管理为落脚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全链条绩效管理。构建分行业、分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关联性和标准性。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机制，以审减率为核心优化流程，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以财会监督为落脚点，切实维护财经秩序。持续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整改要求，聚焦重大政策落实和财经纪律执行，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财会监督与巡视、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主体协调联动，凝聚监管合力，推进财会监督结果有效运用，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权威性。

各位代表，全区财税部门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采取更加精准务实有效的措施，扎实推动 2025 年财税工作高质量实施，以新的担当，为加快实现“中部示范、千亿倍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